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由建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B/04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股份类别 最后交易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6,860,927.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

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涌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 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 由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由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 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2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即》(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4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日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 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 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基金名称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部分总行称[门入行]。 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窗口期与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 增持计划。

-、FOF 专户的定义

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

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 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 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与二级市场被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 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完成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

1,156,40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 股本王津海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Oatar Holding LLC),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Qatar Holding LLC)成为本公司股东

上述成权变更争项已完成上间变更宣记。本次放权变更 司股权结构如下:	[/n,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受,本/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Qatar Holding LLC	10%
合计	100%
株果//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FOF专户通过直销柜台 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免收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 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 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1日起,对于本公司旗下基金 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专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认购

FOF专户是指,由本公司发行的、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 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本公司施下公募基金。本公司后续募集

和管理的在直销柜台办理上述业务的公募基金将自动适用本公告中优惠规则。 四、优惠活动内容 下上述公募基金时,将免收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

下上还公务还证明,对光以入场的水、甲两京、晚间页代经原付无法观。基础治务成功打步以赴巡司收取、 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服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本公司60年号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拒合进行本公 司旅下上述公务基金的转换时,将免收基金转换产生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传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 说明书约定当收取,并记人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和有关转人基金费用。 上述活动时间及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

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恰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本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 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 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 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 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用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 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华电新能本次发行的联席 主承销商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 在次規模作股份有限公司,但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来方面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服,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 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 募基金参与华电新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273,465	869,618.7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41,663	132,488.34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60,318	509,811.24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72,834	231,612.12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227,021	721,926.7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98,137	630,075.66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216.839	689.548.02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ttraying	303,030	1,130,407.00
毕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72,993	550,117.7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60,318	509,811.24
卡夏上证科创板 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70.500	542.190.0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78 029	248.132.22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19.381	379.631.58
,		,	0.13,000.100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261,309	830,962.62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87,795	279,188.10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209,566	666,419.88
华夏智胜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68,054	216,411.72
华夏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73,928	553,091.04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38,498	440,423.64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字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平夏中证券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 6291116	,	1,100,10110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75,223	239,209.14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20,220	1,018,299.6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180,266	573,245.88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电新能	363,650	1,156,40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9,060,836,117股扣除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帐户上的股份18,668,958股后的股本总额9,042,167,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1,9353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 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44.804,00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享有分配权的 股数为9.016.032.171股。

3、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31311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 小数点后六位数,不四舍五人)。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 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31311元。 4、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

5、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7月17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9,060,836,1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18,668,958股后的股本总额9,042,167,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5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 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现有44,804,006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 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60,836,17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804,006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9,016,032,17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 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4090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字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 一致,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60,836,17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804, 006股后9.016.03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40909(含税);扣税后,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L ROFII 以及持有盲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与 股派 1.7468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 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8182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40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R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R+1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 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9. 16,032,171股×1.940909元/10股=1,749,929,798.5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 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 元式);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利润分配前 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 除权除自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管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749,929,798.50元/9,060,836,177股=0.19313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 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 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313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本公司财务管理部 2、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3层 3、咨询电话:0755-26688322

4、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2、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3.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4、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股本大会市(V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79.080.767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38,954,038.35元,剩余未分配利 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 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986.292.10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765.372.873股。按照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65, 372.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88.268. 643.65元。公司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上市情 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股份0股后的19.765.372. 8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 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本公司斩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险权险自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星期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 反反朱的现金红利田平公司自行派及: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70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 二期)		
3	08*****7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 三期)		
4	08****1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 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0元/股(含)。根据前述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 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8.0亿元 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2,030.08万股。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申话:0755-33311668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住除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 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庆伟, 范玉隆及青岛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1号,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4 株 303 室

3271	A695(集中办公区)				
又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9,253,699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偏号,2025-063)披露的总股本227,287,279股增加至28,565,386股。在前述权益变动附则预庆伟及其一数人合计特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2.21%被动稀释至61.86%。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及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是図 否口	≟☑ 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设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2.21%被动稀释至61.86%;		列 被动稀释 0.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一协议转让 国有程序改制的改变更一向能方式转让一 取得上价公司的分词就是一块污迹就能位 继承一种与 技术包 (似公司可转值转段)。公司总股本增加取特股比例被动畅释)
三、承诺、计划等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図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 情况	是□ 杏図 如是、诸说明连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原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权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40.41%	91,845,000	40.18%
	A股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3.47%	30,615,000	13.39%
		合计	122,460,000	53.88%	122,460,000	53.58%
青岛惠隆企 业管理有限 All 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73%	10,756,980	4.71%
		合计	10,756,980	4.73%	10,756,980	4.71%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70%	6,128,606	2.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90%	2,042,869	0.89%
		合计	8,171,475	3.60%	8,171,475	3.58%
	÷	r it	141,388,455	62.21%	141,388,455	61.86%

六、备查文件

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简称: 伟隆转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股票简称:住降股份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 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 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股票代码:002871

重大遗漏。

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交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 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 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 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 家,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 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面值总额 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 长,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稅)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 e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0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衡"当期转股价格(8.26 元股)的 130%。即 10.74 元假。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 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 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

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 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

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 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二 陸同宝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IA: 当期应计利息;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 元/张

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 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纬路转债"持有人。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

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

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 "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 件满足前的;个月內交易" 作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

单位:张					
债券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 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人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本順 下	京级管理人员	511	_	511	_

1,786,306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 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干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

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储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 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

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杳文件

八、副鱼人口(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阔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7月11日起, 新增开源证券、华宝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021094

021095

023544

基金名称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东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 东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545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 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讨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 特此公告。

开通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 则,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 "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 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